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寒暑期校外實習要點

第一條 為培育本學程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人才，增進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達成學生順利就業目標，並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訂定本學程校外實習要點。

第二條 依本學程指導老師洽詢及評估校外實習機構，並填寫「校外實習實習機構評估表」(附件1)，學程主任核可後，與各機構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附件2)，以提供學生實習場所選擇。惟若屬短期訓練課程部分，依實習機構意願，可不簽定實習合約書。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學生寒暑期校外實習，係指寒暑期至校外實(見)習之課程，為學生自願參與之自發性學習課程，不計入正式學分。

第四條 實習對象以大學部日間部之學生為主。

第五條 實習前手續：

- 一、本學程與實習機構協調實習地點、名額後，預訂於每年5~6月辦理實習說明會並公佈實習機會，欲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經媒合成功後，繳交履歷自傳或相關實習單位要求文件及「校外實習學生暨家長同意書」(附件4) 繳交至學程辦公室。
- 二、由本學程集合校外實習學生舉辦行前講習，說明校外實習相關注意事項。
- 三、學生進行校外實習期間，本學程經費提供學生投保貳佰萬元以上之意外保險，外加醫療險20萬(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規定)。

第六條 實習中手續：

- 一、學生應填寫「校外實習工作週誌」(附件7)，以作為實習工作之依據。
- 二、若實習場所在國內，指導老師每月至少一次赴學生實習場所訪視；若實習場所在國外，則指導老師在實習期間至少一次赴學生實習場所訪視。其餘時間可運用網際網路、電話等方式輔導與協助解決學生實習各項問題，並填寫「指導老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紀錄表」(附件8)，以作為檢討改進實習制度參考之依據。

第七條 實習後手續：

- 一、學生繳交「寒暑期校外實習報告」(附件9-1)。
- 二、實習機構及指導老師繳交「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核表」(附件10)。
- 三、由本學程頒發「寒暑期校外實習證書」(附件12-1)。

第八條 實習期間考勤：

- 一、寒暑期校外實習雖非為正式課程，但實習期間曠職視同曠課，缺勤達連續或累計三天(含)曠職者，該階段不予核計實習成績。

- 二、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主管核准。
- 三、每月請事、病假或缺勤平均不得超過一天以上，特殊因素者得另簽報告陳核。
- 四、出勤記錄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 五、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若有其他假別需求者，應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實習生離退機制：

- 一、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實習機構知會本學程指導老師處理，並填寫「**校外實習學生特殊問題聯絡單**」(附件13)，經輔導未改善者，該階段不予核計實習成績。
- 二、學生因個人因素或實習機構因素或非自願性因素導致實習中斷，經指導老師及學程主任審核通過後，可協調實習單位停止實習，該階段不予核計實習成績。
 - (一) 個人因素係指家庭因素、健康因素、個人興趣、處事理念、適應不佳、擅自辭職、無法配合公司作息、學生專業能力不足公司給予調整適當工作而學生不願從事者等。
 - (二) 實習機構因素係指業務緊縮人力精減、工作環境或工作內容危險性高、工作層次過低不適合學生實習又無法改善、工作時間不合理、學生專業能力不足而企業又無法調整適當工作等。
 - (三) 非自願性因素暫時無法實習時，由指導老師評估為不可抗拒的原因導致無法實習時，可協調實習單位停止實習。

第十條 校外實習成績之評定標準：

- 一、實習機構依學生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及出勤情形作考核。
- 二、本校實習指導老師依學生「**校外實習工作週誌**」(附件7)及「**寒暑期校外實習報告**」(附件9-1)作考核。
- 三、校外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本校實習指導老師共同評核，其中實習機構主管及本校指導老師考核成績各佔50%。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自行中斷者該次實習成績不予採計。

第十一條 實習期間若有特殊優良表現足以提升校譽，或有違反校規或損及校譽之行為，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提學校給予獎懲。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決議通過，修訂時亦同。